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环境卫生事业服务中心

环卫业务车辆保险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环境卫生事业服务中心

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环境卫生事业服务中心采购环卫业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编号：鄂财购备字(电子)[2024]DS03902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环卫业务车辆保险服务，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2、变更合同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后附保险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含税人民币 ¥5364.42 元，大写：伍仟叁佰陆拾肆元肆角贰分。

四、付款方式及服务期限

(一) 付款方式：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后，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一次性支付到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



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满世商务广场 B 座 7 层

电话:0477-315562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林荫支行

账号:06121603191000010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7936431284

行号:102205003413

(二) 服务期限: 1年, 保单出具日期开始起算。

五、服务范围

保险单载明的范围。

六、服务权限

(一) 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中标服务商, 必须根据甲方要求, 承担向甲方提供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二) 任何情况下,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协议中授予乙方的权限, 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服务商资格。

七、服务延期

(一)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向甲方提供服务。
(二) 在履行合同和单项服务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可以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三) 如果乙方非因不可抗力而拖延向甲方提供服务,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八、违约责任

(一)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承保义务：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价款，并按同业拆借中心的市场报价利率承担资金占用利息。

(二) 甲方迟延付款，构成违约，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同业拆借中心的市场报价利率。

九、验收

(一) 乙方服务期满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二) 对服务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5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服务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三) 经双方共同验收，服务内容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

十一、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泄露



给其他团体或个人：

1. 提供给与执行本协议服务内容有关的雇员或顾问。
2. 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
3. 经甲方书面同意。

本协议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本协议终止时本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十一、反商业贿赂条款

1. 协议各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行为都可能触犯法律，并受到法律的严惩。

2. 协议各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协议中明示。

3. 严格禁止其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包括行贿及受贿）行为。人员在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及其后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制度的，其他协议当事人及其工作人员均有义务向举报有关人员及行为。

4. 其他协议当事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为谋取直接或间接的商业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机会和协议利益）而向人员行贿的，视为该协议当事方违约。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或要求该方按本协议的总价款的 10%—50%支付违约金，违约



金可直接在应支付的协议价款中扣除。因协议解除造成其他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按照协议约定赔偿损失。若该方积极配合查处接受商业贿赂人员的，可减免相对应的违约金。有关人员的商业贿赂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协议各方应积极配合司法机关处理。

十一、反洗钱条款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的通知》、《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等法律及监管规定的要求，相互提供必要的协助，采取有效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共同推进反洗钱方面的合作，并就反洗钱方面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乙双方应按照反洗钱法律法规要求，分别建立各自的反洗钱内控制度，落实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大额和可疑交易识别和报送等相关监管要求。

(二) 乙方应依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对客户进行有效身份识别，并留存相关资料。

乙方在展业中应当履行如下反洗钱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对于保险费金额人民币 1 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 1000 美元以上且以现金形式缴纳的财产保险合同；投保人以现金形式缴纳保险费，且有单个被保险人保险费金额人民币在 2 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 2000 美元的或者投保人以转账形式缴纳的人身保险合同，且有单个被保险人保险费金额在人民币 20 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 2 万美元以上的，乙方在接受投保人投保时应当：

(1) 确认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

(2) 核对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法定继承人以外的指定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3) 登记投保人、被保险人、法定继承人以外的指定受益人的身份基本信息；

(4) 获得上述人士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2、乙方在获取本条第1项中的保险客户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者影印件后，应当将其连同投保资料一起完整地提供给甲方。

3、双方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号）规定，开展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工作。

(三) 甲乙双方应按照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大额、可疑交易的报告义务，双方积极协助对方对大额、可疑交易的调查，并依法在必要时向对方提供国家权力机关调查所需的客户资料信息。乙方发现客户交易行为可疑，或者发现有利用甲方保单洗钱的迹象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若甲方发现乙方拓展或者维护的客户具有洗钱嫌疑，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尽力帮助甲方获取客户的相关资料和信息，以便甲方履行向监管机构报送反洗钱可疑交易的法律义务。

(四) 甲乙双方应做好客户信息保密工作，必要时向对方提供用于监管机构反洗钱检查要求的客户资料，共同作好反洗钱工作，尽到应尽职责。

(五)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的有关要求，甲方为乙方提供培训等必要协助。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东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五、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环境卫生事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海霞 (签字)



签订时间：2020年1月1日